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工天(2022)13号

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宁建发〔2013〕1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际情况，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规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规范》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承担。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3日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ANQNMZLHF1502022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

2022-11-08 发布

2022-11-08 实施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公司通过法定形式，主动或依申请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依法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涉及股东、债权人、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不同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包括公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第四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

(三)“三重一大”事项公示，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投
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

(四)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五)企业党建情况；

(六)企业重要岗位人员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和应急处置情况；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公开后可能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
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十条 需经网站为公司网站或网站发布信息的信息，参照《安徽省
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同
意后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

第四章 保密审查

第十二条 凡涉及公司秘密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信息不能确
定是否涉密的，应当报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部门对该公开信
息进行保密审查，并定期
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